

证券代码：301175

证券简称：中科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4月17日，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溪中科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180个月，借款用于慈溪中科炉排炉工程（三期）项目。同日，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关于上述借款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慈溪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：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慈溪市慈东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江

注册资本：35,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7年03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、供热；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煤渣、粉煤灰销售；金属材料、管道、阀门、电气热控仪表销售；锅炉、管道、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。

股权结构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慈溪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/ 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/ 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5,073.77	113,192.73
负债总额	84,634.23	68,887.11
净资产	50,439.54	44,305.62
营业收入	49,159.58	34,175.63
利润总额	13,592.53	14,069.99
净利润	10,133.92	10,522.57

## （二）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为关联担保
公司	慈溪中科	100.00%	62.66%	45,724.00	5,000.00	724.00	87,000.00	92,000.00	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

（二）保证人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四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1. 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。

2.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（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）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《保证合同》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

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**（五）保证期间：**

1. 《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，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158,000.00 万元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,754.5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01%。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慈溪中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
2.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